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 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8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兹提述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刊發的2020年年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刊發的2020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年報」), 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i)購買新機械及設備;(ii)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銀行保證金要求;(iii)加強人力;及(iv)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動用約98.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4.6%,明細如下表所示。基於本公告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按如下方式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餘下
		直至本公告日期	直至本公告日期	建議更改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已動用	的未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的分配	經修訂分配	(經 考 慮 新 分 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	40.6	(40.6)	_	5.6	5.6	2021年12月31日
銀行保證金要求	31.3	(25.7)	5.6	(5.6)	_	
加強人力	23.1	(23.1)	_	_	_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습計 -	103.9	(98.3)	5.6	_	5.6	

附註: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最佳估計而制定,可根據市場狀況目前及未來發展予以更改。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建立及發展良好聲譽及工程質素。鑒於本集團與客戶關係穩定,較少客戶要求本集團提供銀行保證金作為分包工程的擔保。因此,計及手上合約,為配合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發展,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分配至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讓本公司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